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
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5年5月15日，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通讯”）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投资江海通讯。2015年5月21日与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 共同签署《苏州市江海通讯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15年6月8日，江海通讯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旋极信息持有江海通讯20%的股权。董事会对江海通讯2015年度业绩承诺事项作出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

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对江海通讯经营情况的信心，江海通讯原股东向旋极信息特别承诺，2015年江海通讯经具有相应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经常性业务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2,500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字为准，以下简称“2015盈利目标”）。若2015盈利目标未能实现，则原股东同意给予旋极信息现金补偿。具体的补偿方式如下：

（1）若2015年实际实现的经常性业务净利润（扣非后，下同。以下简称为“2015实际盈利”）未达到2,500万元，则原股东须在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以现金形式向旋极信息支付补偿款（“2015补偿款”）： $2015补偿款金额 = (2,500万元 - 2015实际盈利) \times 20\% \times 2$ 。

（2）如果旋极信息选择行使“继续购买权”，则原股东同意，以2015盈利目标为基数，江海通讯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率应不低于每年20%，若该等盈利目标未能实现，原股东应以现金和/或股份对旋极信息进行补偿，具体方式另行约定。

（3）如果旋极信息既未选择行使“继续购买权”，也未选择行使“赎回权”，原

股东同意并承诺：以2015盈利目标为基数，江海通讯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率应不低于每年20%（分别为“2016盈利目标”和“2017盈利目标”）。若江海通讯在2015-2017年间中的任何一年未能实现本项规定的“2015盈利目标”“2016盈利目标”和“2017盈利目标”，原股东应在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按照下述公式向旋极信息支付补偿款：

$$\text{补偿款金额} = (\text{当年度盈利目标} - \text{当年度实际盈利}) \times 20\% \times 2$$

旋极信息同意，如果江海通讯2015、2016、2017年实际实现的当年度经常性业务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条款中约定的盈利目标的97%，则原股东不需依照上述“补偿”规则进行补偿。

依据上述协条款，公司未行使“继续购买权”和“赎回权”，原股东承诺江海通讯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可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每年20%。2015年盈利目标为2,500万元，则2016年盈利目标为3,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江海通讯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为1,662.10万元，较原股东承诺的2016年实现净利润3,000万元少1337.90万元，业绩完成率55.40%。

江海通讯未完成其2016年业绩承诺，原股东承诺该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1个月内，按照下述公式向旋极信息支付业绩补偿款：

$$\text{补偿款金额} = (\text{当年度盈利目标} - \text{当年度实际盈利}) \times 20\% \times 2$$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4日